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24）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伟明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电话：13738501018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7
三、环境保护设施.....11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六、验收监测内容.....30
七、验收监测结果.....32
八、验收监测结论.....42
附件 1 环评批复.....44
附件 2 营业执照.....49
附件 3 危废协议.....50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57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58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59
附件 7 检测报告.....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7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7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75
附图 4 现场照片.....7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77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77

前　言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胶带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企业还有轮压硫化机暂未实施，故进行先行验收，于2026年6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33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6号）。企业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MACABQ0P37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年7月；项目竣工时间：2026年6月；项目调试时间：2026年7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和废水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6年7月22-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5%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8.15 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环保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7《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正）；

1.9《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1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1.11《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413 号，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1.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实施）；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6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6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
1.1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6《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6 月）；
1.17《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6 号，2024.7.10）；
1.18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9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总氮	COD_{Cr}	硫化物②	NH_3-N	总磷	石油类
间接排放限值	6~9	150	40	300	1.0	30	1.0	10
注：①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限值为 7m^3/t；②硫化物纳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总氮	COD_{Cr}	NH_3-N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②
准Ⅳ类标准	6~9	5	12（15）①	30	1.5（2.5）①	0.3	0.5	1.0
注：①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②硫化物排放标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2、废气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CS_2 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CS_2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 1-3，1-4。

表 1-3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3）	基准排气量（m^3/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CS_2	15	1.5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各标准限值中的最小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CS_2		3.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4、固废

①环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实际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余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及批复要求	0.010	0.001	0.067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0.0045	0.0005	0.030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投资400万元，企业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目前已形成年产33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9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8小时（开炼硫化5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1000km^2，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2，海域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测：为三门远翔橡塑有限公司；

南测：为喜尔登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西测：为宏达橡塑有限公司；

北测：为道路，经过道路为河流。

表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车间	1幢1F	办公区、组装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
		1幢2F、3F	硫化车间	2F切割、裁布、打包、办公区3F硫化车间
		2幢1F	开炼车间	开炼车间
		3幢1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开炼机	0.1t/h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轮压硫化机	/	16 台	6 台	较环评减少 10 台
3	切割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裁布机	/	3 台	1 台	较环评减少 2 台
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塔	$5m^3/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产能匹配性分析：

参数	开炼机	轮压硫化机
单台生产能力	0.1t/h	20kg/h
数量（台）	2	6
年运行时间（h）	1500	1500
年生产能力核算（t/a）	300	180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2026 年 6-8 月总用量（75 天，t/a）	类推实际年用量（t/a）
1	混炼胶（氯丁橡胶）	块状，0.25t/箱	360	40	160
2	玻纤线	/	120	12	48
3	浸胶布	/	144.1 万米	16 万米	64 万米
4	尼龙布	/	2000m	200m	800m
5	润滑油钙基润滑脂（黄油）	500g/桶	0.01	0.001	0.004
6	手套	/	0.001	0.0001	0.0004
7	抹布	/	0.001	0.0001	0.0004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只有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月补充量约为 10t/a，则年添加量约为 120t/a。

（2）冷却水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补充冷却水年用水量约为 10t/a。

（3）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9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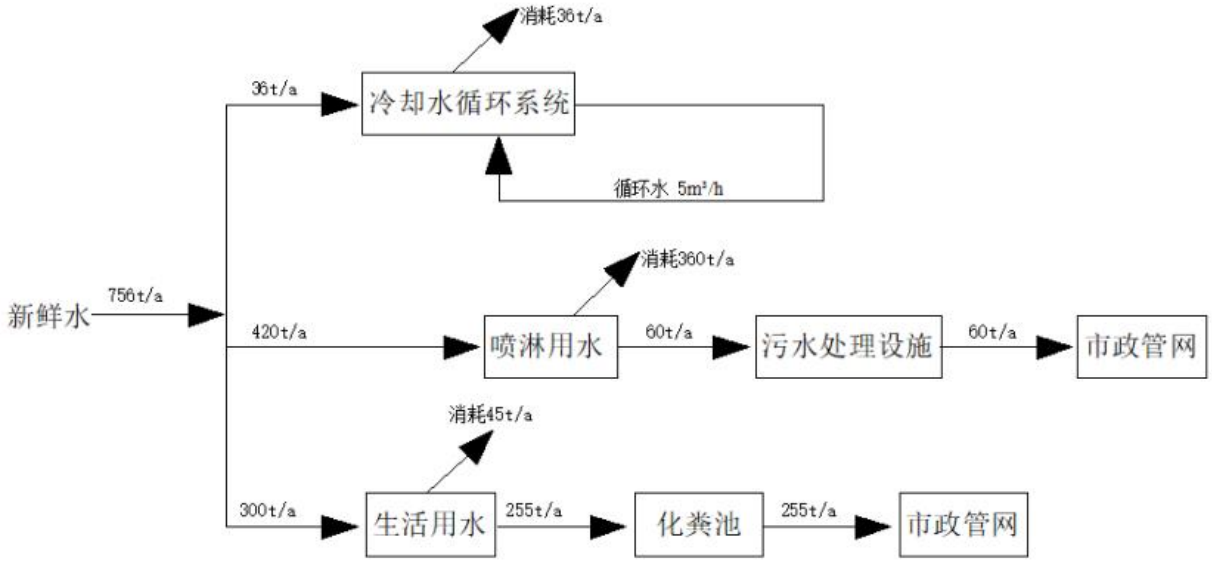


图2-1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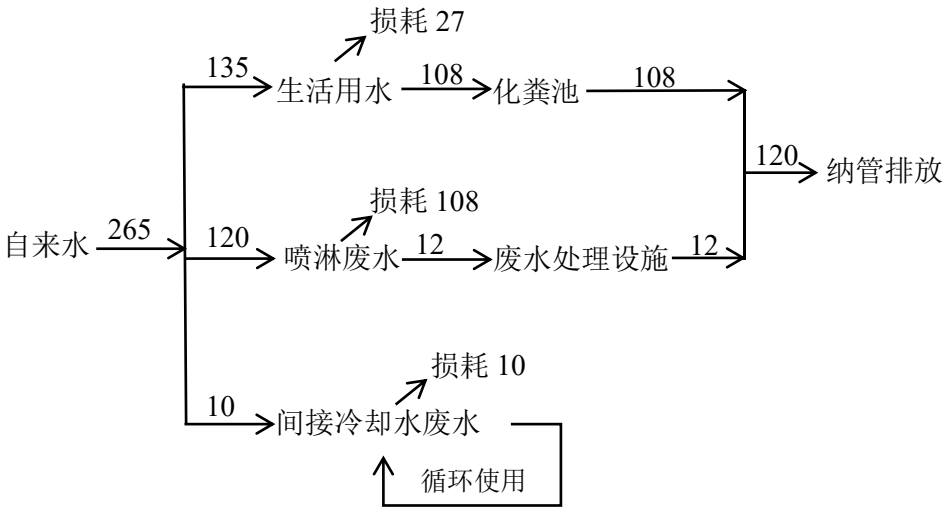


图2-2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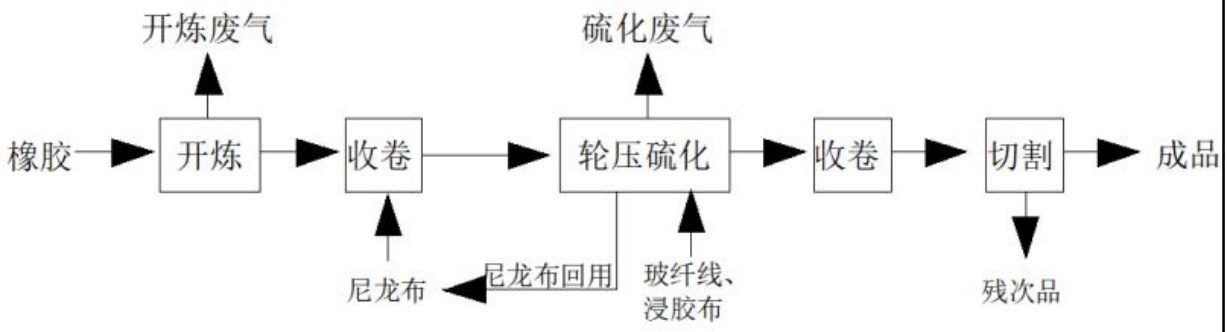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炼：将外购橡胶进行开炼，之后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形式出料，同时有间接冷却水冷却，温度在 40℃以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开炼废气，由于开炼过程中没有粉料，在低温中进行，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

开炼机工作原理：开炼机的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生胶或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或混炼的目的。

收卷：将出片好的橡胶与外购尼龙布一起通过配套收卷机进行收卷，尼龙布起到隔离、避免橡胶相互粘黏。

轮压硫化、收卷：收卷后的橡胶与外购玻纤线和浸胶布一起通过轮压硫化机进行硫化，形成浸胶布+橡胶+玻纤+橡胶+浸胶布的五层结构，工作温度约为 160℃。硫化过程中，浸胶布玻纤和橡胶等通过转轮进行进料和出料，轮压过程中，物料均被轮压硫化机的铁皮包裹，基本不会有废气逸散，废气主要在物料的进出口逸散，要求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且设置密闭软围帘提高收集效率。硫化过程中尼龙布回用于生产，仅有少量废尼龙布产生。产品硫化后通过配套的收卷机进行收卷。

切割：收卷后的产品将尾部边角料切割后即为最终的产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化学混凝+上浮+压滤	化学混凝+上浮+压滤	
冷却水	间接冷却	间歇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喷淋废水经化学混凝+上浮+压滤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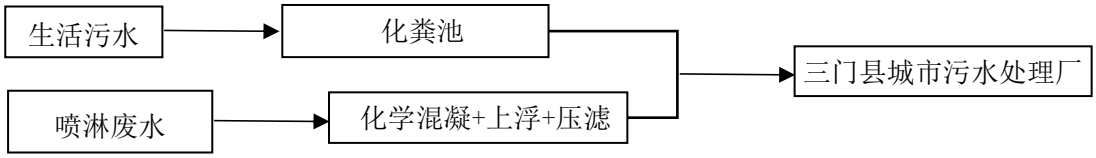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硫化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开炼硫化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且高于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排气筒高空排放	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约 15000m^3/h（因企业部分轮压硫化机暂未实施，故企业控制变频风量为 7500m^3/h 进行处理）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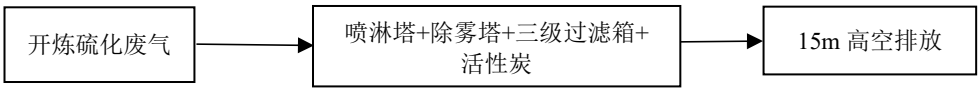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耗材、污泥和生活垃圾。

（1）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主要是一般废弃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胶带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胶带边角料，胶带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废尼龙布

本项目尼龙布回用过程中，少量废尼龙布损坏无法回用，废尼龙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电除垢杂质

本项目冷却水经过电除垢后产生少量电除垢杂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除垢杂质产生量约为 0.004t/a，统一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废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年废油桶重约 0.0004t，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含油手套和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添加和更换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和抹布约0.0008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0.0008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废活性炭

项目实际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装填量为1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4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9）废干式过滤耗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干式过滤耗材产生约为0.24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泥年产生量约0.12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9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0.5kg/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5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南侧。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6-8月产生量（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材料包装	/	1.0	0.1	0.4
2	胶带边角料	胶带边角料	切割	/	0.5	0.05	0.2
3	废尼龙布	废尼龙布	切割	/	0.05	0.005	0.02
4	电除垢杂质	电除垢杂质	冷却水处理	/	0.01	0.001	0.004
5	废油桶	沾矿物油的桶	原材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01	0.0001	0.0004
6	含油手套和抹布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3	0.0002	0.0008

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03	0.0002	0.0008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323	1	4
9	废干式过滤耗材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	0.06	0.24
10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3	0.03	0.1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0.3375	1.3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3-5。

表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9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2
3	固废处理	3
4	废水处理	4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6。

表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且高于排气筒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5000m^3/h）	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约15000m^3/h（因企业部分轮压硫化机暂未实施，故企业控制变频风量为7500m^3/h进行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	喷淋废水经化学混凝+上浮+压滤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喷淋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胶带边角料		
	废尼龙布		
	电除垢杂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含油手套和抹布		
	废润滑油		
	废干式过滤耗材		
	污泥		
	废活性炭		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650m²），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开炼、硫化和收卷，建成后达到年产 72 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租赁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轮压硫化机等设备，于 2026 年 6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33 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淋废水经化学混凝+上浮+压滤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CS_2 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0t/a、NH_3-N0.001t/a、VOCs0.067t/a。COD_{Cr}、NH_3-N、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CODcr、氨氮、VOCs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33万米胶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33万米胶带。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10 台轮压硫化机和 2 台裁布机暂未实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3-9本项目行业整治情况说明

序号	行业整治要求	情况说明
1	源头管控，推进集中密炼。1、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密炼工序；再生胶、废旧橡胶制品项目，禁止新增独立密炼车间，优先委托县域公共密炼中心（国淞混炼胶中心等）加工；2、保留自用密炼的企业，必须满足产能门槛，车间全密闭、负压收集，配套高效废气治理；3、鼓励企业外购混炼胶，取消内部密炼工序	不涉及密炼工艺。
2	废气与无组织、臭气整治。1、配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修边等产污工位全部密闭+微负压收集，严禁敞开作业；2、推行“减风增浓”，废气收集风量合理，避免大风量低浓度导致治理低效；3、治理工艺：密炼高浓度废气优先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RCO/RTO；硫化低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禁止使用单一喷淋作为主要VOC治理设施；4、活性炭要求：必须接入集中再生体系，禁止自行随意更换、危废台账缺失；5、臭气管控：车间密闭、车间换气废气一并收集，厂界臭气浓度达标，落实异味应急；6、监控：重点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VOC在线监测，和生态环境部门平台联网，治污设施必须和生产设备联动。	企业开炼硫化工位全部密闭+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风量合理，采用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工艺，活性炭接入集中再生体系，厂界臭气浓度达标，符合橡胶行业整治要求。
3	固废、原料管理。1、橡胶原料、生胶、炭黑、助剂必须密闭仓储，炭黑投料口密闭，防止粉尘；2、废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按危废/一般固废分类存放，防渗、防雨棚，台账完整；3、严禁废橡胶露天堆放、场外焚烧；统一规范转运，接入珠岙废橡胶回收转运体系；4、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联单齐全。	橡胶原料密闭仓储，废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按危废/一般固废分类存放，防渗、防雨棚，台账完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联单齐全。
4	厂区、噪声、废水。1、厂区硬化、雨污分流，原料区、生产区、固废区分区隔离；2、冷却水循环回用，橡胶生产废水禁止直排；3、风机、密炼机降噪，厂界噪声达标；4、厂区做好防渗，防止助剂、油料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厂区硬化、雨污分流，原料区、生产区、固废区分区隔离，喷淋废水经化学混凝+上浮+压滤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厂区做好防渗
5	安全生产同步整治。1、消除三合一、易燃物料乱堆；2、硫化、密炼车间防爆、通风、消防设施到位；3、可燃废气管道防静电、定期检测；4、同步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安全不达标不予环保验收。	硫化车间防爆、通风、消防设施到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
6	台账管理。企业必须建立全套台账：原料进货台账、混炼胶外委台账、活性炭更换/再生台账、危废台账、废气运维记录、在线监测数据记录、巡检记录。	企业建立全套台账：原料进货台账、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台账、废气运维记录。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版），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010t/a、NH_3-N 0.001t/a、VOCs0.067t/a。本项目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因此 COD_{Cr} 和 NH_3-N 需按照1:1区域替代削减，并进行排污权交易；项目新增的VOCs 需按照1:1区域替代削减，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应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的总量控制指标量进行内部调剂和核定。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通过区域调剂平衡，经批准落实后方可建设投入使用。

二、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项目立项文件（2403-331022-07-02-192889），本项目主要生产胶带，工艺主要为开炼、硫化等，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2022年）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胶带，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三门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附件1和附件2要求、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橡胶行业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四、总结论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所在区域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2万米胶带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开炼、硫化成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或经论证有效可行技术，各项污染物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6号）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现拟投资500万元，租用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的闲置厂房（面积约2650m^2），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开炼、硫化和收卷，建成后达到年产72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0t/a、NH_3-N0.001t/a、VOCs0.067t/a。COD_{Cr}、NH_3-N、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CS_2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

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具塞滴定管	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3 μg/10m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外包项目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770	0.01mg/L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7.01.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6.12.2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QC-5040 型	CB-110-03	/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QC-5040 型	CB-110-02	/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QC-5040 型	CB-110-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95-0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CB-103-0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7	/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8	/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7.01.22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3	2027.01.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7.01.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7.04.2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01.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01.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2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7.01.22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01.2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7.02.09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7.0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6	2026.11.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7.03.0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7.04.21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Ⅱ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Ⅱ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以国	台三-045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卢乐天	台三-041	现场采样
	张章育	台三-042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A6915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3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5-5。

表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90520	1.02	1.01±0.08	符合
		1.02		符合
总磷	B25090370	0.626	0.615±0.038	符合
		0.58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3	106±5	符合
		10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23.9	23.7±1.9	符合
		22.9		符合

表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7220101	氨氮	排放口	9.99	1.37	≤10	符合
			9.7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3	0.47	≤10	符合
			215			
	总磷	排放口	0.44	1.12	≤10	符合
			0.45			
S2607230101	氨氮	排放口	8.75	1.21	≤10	符合
			8.5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05	1.44	≤10	符合
			211			
	总磷	排放口	0.57	1.79	≤10	符合
			0.5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氯化物、石油类、总氮、硫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氯化物、石油类、总氮、硫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硫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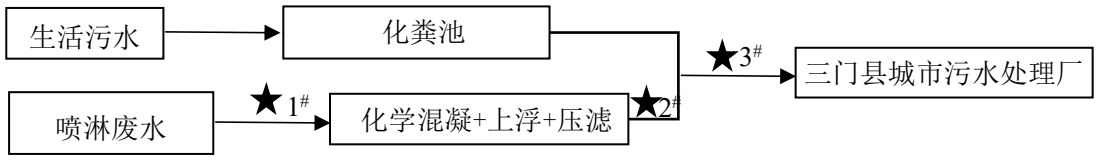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开炼硫化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开炼硫化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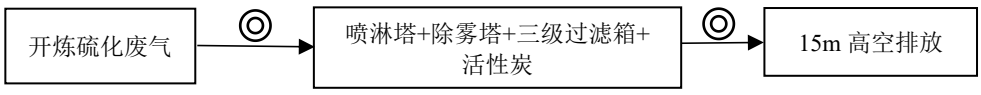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胶带	72 万米	33 万米	1100 米	1050 米	95.5%	1040 米	94.5%
主要设备台名称				开炼机	切割机	裁布机	轮压硫化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7 月 22 日			2	4	1	6
	2026 年 7 月 23 日			2	4	1	6
总数				2	4	1	6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先行验收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混炼胶（氯丁橡胶）	360	162	540	520	96.3%	510	94.4%
玻纤线	120	54	180	170	94.4%	165	91.7%
浸胶布	144.1 万米	64.8 万米	2160 米	2100	97.2%	2000	92.6%
尼龙布	2000m	900m	3m	2.8	93.3%	2.7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氮	氯化物	硫化物
7月22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浅黄、微浊	9.1	43	0.12	3.20	480	/	/	6.62	11.4	105	<0.01
		2	浅黄、微浊	9.0	33	0.15	2.91	453	/	/	6.69	11.9	103	<0.01
		3	浅黄、微浊	9.0	38	0.17	3.03	471	/	/	6.71	11.4	100	0.01
		4	浅黄、微浊	9.0	47	0.15	2.80	424	/	/	6.74	11.9	102	<0.0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浅灰、微浊	8.2	12	0.11	0.665	236	/	/	3.97	2.28	87.5	<0.01
		2	浅灰、微浊	8.1	17	0.10	0.574	220	/	/	4.02	1.92	81.6	<0.01
		3	浅灰、微浊	8.1	14	0.08	0.617	224	/	/	4.04	1.98	82.8	<0.01
		4	浅灰、微浊	8.2	10	0.08	0.585	199	/	/	4.13	2.12	82.4	<0.01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3	45	0.44	9.99	213	64.0	0.53	4.15	23.6	/	0.08
		2	浅黄、微浊	7.3	39	0.51	8.64	250	70.3	0.61	4.21	23.4	/	0.12
		3	浅黄、微浊	7.4	66	0.50	8.72	203	60.1	0.58	4.31	22.7	/	<0.01
		4	浅黄、微浊	7.4	51	0.47	8.54	258	70.6	0.55	4.18	21.7	/	<0.01

7月23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浅黄、微浊	9.1	49	0.18	2.56	439	/	/	6.34	8.82	90.7	0.03
		2	浅黄、微浊	9.1	41	0.14	2.76	456	/	/	6.61	9.34	88.0	<0.01
		3	浅黄、微浊	9.0	46	0.16	2.70	414	/	/	6.37	8.75	96.8	<0.01
		4	浅黄、微浊	9.1	26	0.14	2.40	484	/	/	5.98	8.39	91.0	0.0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浅灰、微浊	8.2	19	0.12	0.446	197	/	/	3.80	1.71	70.2	<0.01
		2	浅灰、微浊	8.2	8	0.10	0.488	223	/	/	3.87	1.74	72.1	<0.01
		3	浅灰、微浊	8.1	11	0.12	0.440	190	/	/	3.71	1.83	71.9	<0.01
		4	浅灰、微浊	8.4	15	0.09	0.445	249	/	/	3.41	1.98	68.8	<0.01
	废水总排口	1	浅黄、微浊	7.4	54	0.57	8.75	205	66.1	0.48	3.66	21.6	/	<0.01
		2	浅黄、微浊	7.4	49	0.53	7.86	240	69.5	0.49	3.76	19.6	/	<0.01
		3	浅黄、微浊	7.5	41	0.51	7.51	221	60.0	0.61	3.82	20.5	/	<0.01
		4	浅黄、微浊	7.5	62	0.59	7.78	262	68.2	0.44	3.64	20.8	/	<0.01
标准限值				**6~9**	**150**	**1.0**	**30**	**300**	**80**	**100**	**10**	**40**	**/**	**1.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和硫化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6	0.0002	12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1	0.001	315
先行验收年排放量 t/a	0.0045	0.0005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先行验收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5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7 月 22 日	1	33.0	100.7	南	0.9	晴
	2	33.4	100.6	南	0.9	晴
	3	33.7	100.5	南	0.9	晴
	4	34.0	100.5	南	0.8	晴
7 月 23 日	1	34.7	100.7	东南	0.9	晴
	2	35.1	100.7	东南	0.9	晴
	3	35.7	100.6	东南	0.8	晴
	4	36.0	100.6	东南	0.9	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二硫化碳(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7 月 22 日		
样品性状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 1#	0.08	0.42	11
	0.08	0.45	10
	0.06	0.52	13
	0.07	/	11
厂界 2#	0.08	0.62	12
	0.07	0.53	13
	0.08	0.65	14
	0.07	/	12
厂界 3#	0.07	0.66	13
	0.08	0.58	14
	0.06	0.65	13
	0.04	/	13
厂界 4#	0.05	0.46	13
	0.07	0.42	11
	0.08	0.41	11
	0.05	/	12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二硫化碳(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样品性状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 1#	0.08	0.42	11
	0.08	0.45	10
	0.06	0.52	13
	0.07	/	11
厂界 2#	0.08	0.62	12
	0.07	0.53	13
	0.08	0.65	14
	0.07	/	12
厂界 3#	0.07	0.66	13
	0.08	0.58	14
	0.06	0.65	13
	0.04	/	13
厂界 4#	0.05	0.46	13
	0.07	0.42	11
	0.08	0.41	11
	0.05	/	12
执行标准	**3.0**	**4.0**	**2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日期	7 月 22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0.55
	0.67
	0.64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0.66
	0.64
	0.69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

表 7-8 开炼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0.7	41.2	42.0	36.7	37.8	38.0
标干流量（m^3/h）	6.04×10^3	6.06×10^3	6.14×10^3	6.16×10^3	6.12×10^3	6.16×10^3
非甲烷总烃（mg/m^3）	2.23	1.90	1.85	0.76	0.84	0.72
开炼、硫化胶量（实际 5 小时/天）	/	/	/	**1.6**		
基准排气量（m^3/t 胶）	/	/	/	**19209**		
折算浓度（mg/m^3）	/	/	/	**7.4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2			0.005		
处理效率	58.3%					
二硫化碳（mg/m^3）	1.51	1.76	1.86	0.74	0.60	0.6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			0.004		
处理效率	6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478	549	6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9.2	40.3	40.6	36.6	37.8	37.9
标干流量（m^3/h）	6.68×10^3	6.52×10^3	6.60×10^3	6.70×10^3	6.62×10^3	6.66×10^3
非甲烷总烃（mg/m^3）	2.03	2.17	1.96	0.83	0.71	0.80
开炼、硫化胶量（实际 5 小时/天）	/	/	/	**1.6**		
基准排气量（m^3/t 胶）	/	/	/	**20812**		

折算浓度（mg/m³）	/	/	/	**8.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			0.005		
处理效率	64.3%					
二硫化碳（mg/m³）	1.41	1.61	1.51	0.60	0.44	0.54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			0.004		
处理效率	6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549	630	549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风量（m^3/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t/a）
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403	1500	0.0075
	二硫化碳			0.00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135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16
外排环境总量（t/a）	0.0295
环评审批量（t/a）	0.067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t/a）	0.0302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295t/a，符合先行验收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302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7月22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2
	厂界西	59
	厂界北	59
7月23日	厂界东	62
	厂界南	62
	厂界西	58
	厂界北	60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南侧。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2。

表7-12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6-8 月产生量（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材料包装	/	1.0	0.1	0.4
2	胶带边角料	胶带边角料	切割	/	0.5	0.05	0.2
3	废尼龙布	废尼龙布	切割	/	0.05	0.005	0.02
4	电除垢杂质	电除垢杂质	冷却水处理	/	0.01	0.001	0.004
5	废油桶	沾矿物油的桶	原材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01	0.0001	0.0004
6	含油手套和抹布	含油手套和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03	0.0002	0.0008
7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003	0.0002	0.0008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323	1	4
9	废干式过滤耗材	有机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6	0.06	0.24
10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3	0.03	0.1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0	0.3375	1.35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6年7月22、23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和硫化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36	0.0002	12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01	0.001	315
先行验收年排放量 t/a	0.0045	0.0005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120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36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2吨，均符合先行验收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0.0045吨/年，氨氮0.0005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295t/a，符合先行验收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302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66 号

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的闲置厂房（面积约 2650 ㎡），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主要工艺为

开炼、硫化和收卷，建成后达到年产72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0t/a、NH_3-N0.001t/a、VOCs0.067t/a。COD_{Cr}、NH_3-N、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CS_2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印发

5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CABQ0P37（1/1）
名 称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8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30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

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西区开发区庆昌路12号	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8号
法人代表：陈德明	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6552571	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帐 号：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桶	900-249-08	0.001	3650
含油手套和抹布	900-041-49	0.003	3650
废润滑油	900-214-08	0.003	3250
废干式过滤耗材	900-041-49	0.6	3650
污泥	900-210-08	0.3	325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50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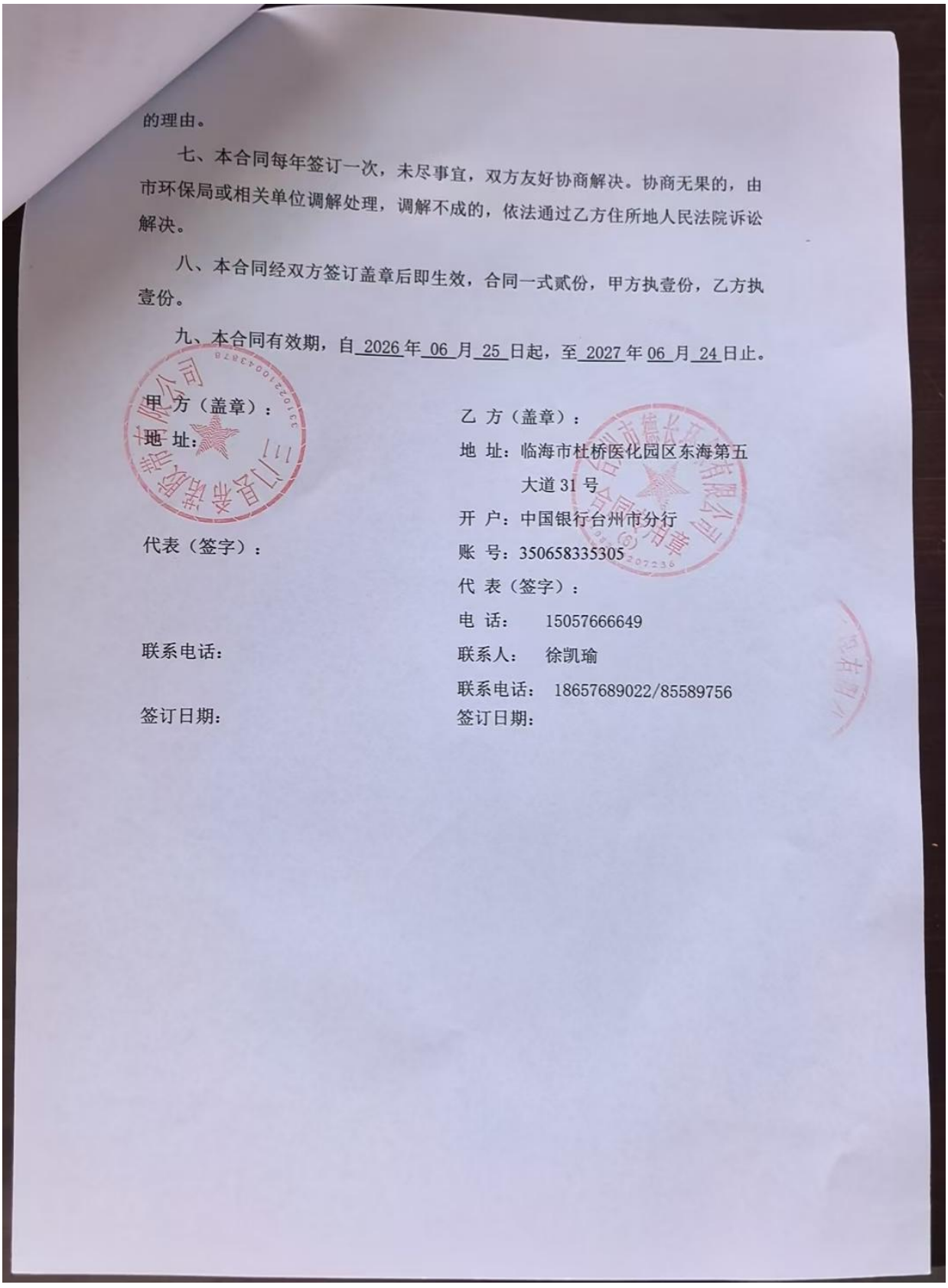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24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账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CABQ0P37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CABQ0P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20日至2031年07月19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胶带	72 万米	33 万米	1100 米	1050 米	95.5%	1040 米	94.5%
主要设备台名称				开炼机	切割机	裁布机	轮压硫化机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7 月 22 日			2	4	1	6
	2026 年 7 月 23 日			2	4	1	6
总数				2	4	1	6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先行验收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kg）	2026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混炼胶（氯丁橡胶）	360	162	540	520	96.3%	510	94.4%
玻纤线	120	54	180	170	94.4%	165	91.7%
浸胶布	144.1 万米	64.8 万米	2160 米	2100	97.2%	2000	92.6%
尼龙布	2000m	900m	3m	2.8	93.3%	2.7	90.0%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7 检测报告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9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22日-23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年07月22日-29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具塞滴定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总氮
07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S2607220101-01	浅黄、微浊	7.3	213	45	9.99	0.44	64.0	4.15	0.53	/	23.6
		S2607220101-02	浅黄、微浊	7.3	250	39	8.64	0.51	70.3	4.21	0.61	/	23.4
		S2607220101-03	浅黄、微浊	7.4	203	66	8.72	0.50	60.1	4.31	0.58	/	22.7
		S2607220101-04	浅黄、微浊	7.4	258	51	8.54	0.47	70.6	4.18	0.55	/	21.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7220102-01	浅黄、微浊	9.1	480	43	3.20	0.12	/	6.62	/	105	11.4
		S2607220102-02	浅黄、微浊	9.0	453	33	2.91	0.15	/	6.69	/	103	11.9
		S2607220102-03	浅黄、微浊	9.0	471	38	3.03	0.17	/	6.71	/	100	11.4
		S2607220102-04	浅黄、微浊	9.0	424	47	2.80	0.15	/	6.74	/	102	11.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607220103-01	浅灰、微浊	8.2	236	12	0.665	0.11	/	3.97	/	87.5	2.28
		S2607220103-02	浅灰、微浊	8.1	220	17	0.574	0.10	/	4.02	/	81.6	1.92
		S2607220103-03	浅灰、微浊	8.1	224	14	0.617	0.08	/	4.04	/	82.8	1.98
		S2607220103-04	浅灰、微浊	8.2	199	10	0.585	0.08	/	4.13	/	82.4	2.1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总氮
07月23日	废水总排口	S2607230101-01	浅黄、微浊	7.4	205	54	8.75	0.57	66.1	3.66	0.48	/	21.6
		S2607230101-02	浅黄、微浊	7.4	240	49	7.86	0.53	69.5	3.76	0.49	/	19.6
		S2607230101-03	浅黄、微浊	7.5	221	41	7.51	0.51	60.0	3.82	0.61	/	20.5
		S2607230101-04	浅黄、微浊	7.5	262	62	7.78	0.59	68.2	3.64	0.44	/	20.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7230102-01	浅黄、微浊	9.1	439	49	2.56	0.18	/	6.34	/	90.7	8.82
		S2607230102-02	浅黄、微浊	9.1	456	41	2.76	0.14	/	6.61	/	88.0	9.34
		S2607230102-03	浅黄、微浊	9.0	414	46	2.70	0.16	/	6.37	/	96.8	8.75
		S2607230102-04	浅黄、微浊	9.1	484	26	2.40	0.14	/	5.98	/	91.0	8.3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607230103-01	浅灰、微浊	8.2	197	19	0.446	0.12	/	3.80	/	70.2	1.71
		S2607230103-02	浅灰、微浊	8.2	223	8	0.488	0.10	/	3.87	/	72.1	1.74
		S2607230103-03	浅灰、微浊	8.1	190	11	0.440	0.12	/	3.71	/	71.9	1.83
		S2607230103-04	浅灰、微浊	8.4	249	15	0.445	0.09	/	3.41	/	68.8	1.98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二硫化碳 (mg/m^3)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07月22日			
样品性状	/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607220101-01	0.08	0.42	11
	Q2607220101-02	0.08	0.45	10
	Q2607220101-03	0.06	0.52	13
	Q2607220101-04	0.07	/	11
厂界2#	Q2607220102-01	0.08	0.62	12
	Q2607220102-02	0.07	0.53	13
	Q2607220102-03	0.08	0.65	14
	Q2607220102-04	0.07	/	12
厂界3#	Q2607220103-01	0.07	0.66	13
	Q2607220103-02	0.08	0.58	14
	Q2607220103-03	0.06	0.65	13
	Q2607220103-04	0.04	/	13
厂界4#	Q2607220104-01	0.05	0.46	13
	Q2607220104-02	0.07	0.42	11
	Q2607220104-03	0.08	0.41	11
	Q2607220104-04	0.05	/	12
采样日期	07月23日			
样品性状	/	吸收液	气袋	气袋
厂界1#	Q2607230101-01	0.05	0.57	12
	Q2607230101-02	0.07	0.44	10
	Q2607230101-03	0.04	0.47	11
	Q2607230101-04	0.06	/	11
厂界2#	Q2607230102-01	0.06	0.53	14
	Q2607230102-02	0.04	0.64	13
	Q2607230102-03	0.08	0.58	12
	Q2607230102-04	0.05	/	13
厂界3#	Q2607230103-01	0.08	0.46	14
	Q2607230103-02	0.04	0.48	13
	Q2607230103-03	0.08	0.52	14
	Q2607230103-04	0.06	/	14
厂界4#	Q2607230104-01	0.07	0.64	12
	Q2607230104-02	0.06	0.59	11
	Q2607230104-03	0.08	0.57	13
	Q2607230104-04	0.06	/	12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采样日期	**07月22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7220105-01	0.55
	Q2607220105-02	0.67
	Q2607220105-03	0.64
采样日期	**07月23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厂区内	Q2607230105-01	0.66
	Q2607230105-02	0.64
	Q2607230105-03	0.69

表4 开炼、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7月22日			0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7220106-01	Q2607220106-02	Q2607220106-03	Q2607230106-01	Q2607230106-02	Q2607230106-03
烟气温度(℃)		40.7	41.2	42.0	39.2	40.3	40.6
标干流量（m^3/h）		6.04×10^3	6.06×10^3	6.14×10^3	6.16×10^3	6.12×10^3	6.16×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2.23	1.90	1.85	2.03	2.17	1.96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51	1.76	1.86	1.41	1.61	1.51
采样日期		07月22日			07月23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7220107-01	Q2607220107-02	Q2607220107-03	Q2607230107-01	Q2607230107-02	Q2607230107-03
烟气温度(℃)		36.7	37.8	38.0	36.6	37.8	37.9
标干流量（m^3/h）		6.68×10^3	6.52×10^3	6.60×10^3	6.70×10^3	6.62×10^3	6.66×10^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3）	0.76	0.84	0.72	0.83	0.71	0.80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74	0.60	0.67	0.60	0.44	0.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549	630	549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7月22日	1	厂界北	10:25-10:27	59
	2	厂界东	10:29-10:31	61
	3	厂界南	10:34-10:36	62
	4	厂界西	10:39-10:41	59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7月23日	1	厂界北	09:22-09:24	60
	2	厂界东	09:26-09:28	62
	3	厂界南	09:31-09:33	62
	4	厂界西	09:35-09:37	58

结论 /

编制 陈致豪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9月7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9号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22日-23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年07月22日-25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770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硫化物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22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硫化物
07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S2607220101-01	浅黄、微浊	0.08
		S2607220101-02	浅黄、微浊	0.12
		S2607220101-03	浅黄、微浊	<0.01
		S2607220101-04	浅黄、微浊	<0.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7220102-01	浅黄、微浊	<0.01
		S2607220102-02	浅黄、微浊	<0.01
		S2607220102-03	浅黄、微浊	0.01
		S2607220102-04	浅黄、微浊	<0.0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607220103-01	浅灰、微浊	<0.01
		S2607220103-02	浅灰、微浊	<0.01
		S2607220103-03	浅灰、微浊	<0.01
		S2607220103-04	浅灰、微浊	<0.01
07月23日	废水总排口	S2607230101-01	浅黄、微浊	<0.01
		S2607230101-02	浅黄、微浊	<0.01
		S2607230101-03	浅黄、微浊	<0.01
		S2607230101-04	浅黄、微浊	<0.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607230102-01	浅黄、微浊	0.03
		S2607230102-02	浅黄、微浊	<0.01
		S2607230102-03	浅黄、微浊	<0.01
		S2607230102-04	浅黄、微浊	0.0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607230103-01	浅灰、微浊	<0.01
		S2607230103-02	浅灰、微浊	<0.01
		S2607230103-03	浅灰、微浊	<0.01
		S2607230103-04	浅灰、微浊	<0.0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2 开炼、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7月22日			0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7220106-01	Q2607220106-02	Q2607220106-03	Q2607230106-01	Q2607230106-02	Q2607230106-03
烟气温度(℃)		40.7	41.2	42.0	39.2	40.3	40.6
标干流量（m^3/h）		6.04×10^3	6.06×10^3	6.14×10^3	6.16×10^3	6.12×10^3	6.16×10^3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1.51	1.76	1.86	1.41	1.61	1.51
	排放速率（kg/h）	6.51×10^{-3}	7.29×10^{-3}	7.83×10^{-3}	6.06×10^{-3}	6.99×10^{-3}	6.66×10^{-3}
采样日期		07月22日			07月23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7220107-01	Q2607220107-02	Q2607220107-03	Q2607230107-01	Q2607230107-02	Q2607230107-03
烟气温度(℃)		36.7	37.8	38.0	36.6	37.8	37.9
标干流量（m^3/h）		6.68×10^3	6.52×10^3	6.60×10^3	6.70×10^3	6.62×10^3	6.66×10^3
二硫化碳	浓度（mg/m^3）	0.74	0.60	0.67	0.60	0.44	0.54
	排放速率（kg/h）	3.48×10^{-3}	2.85×10^{-3}	3.21×10^{-3}	2.87×10^{-3}	2.16×10^{-3}	2.60×10^{-3}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9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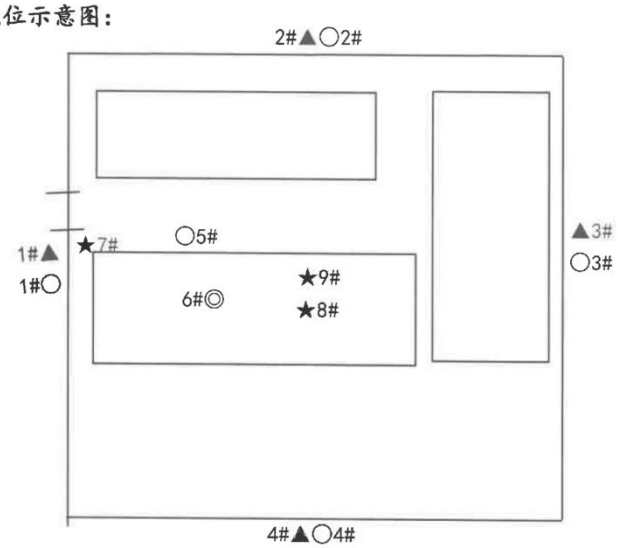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1○（1#）	E：121.341592	N：29.090131	/
厂界2○（2#）	E：121.342032	N：29.090017	/
厂界3○（3#）	E：121.342178	N：29.089680	/
厂界4○（4#）	E：121.341742	N：29.089706	/
厂界北▲(1#)	E：121.341592	N：29.090131	/
厂界东▲(2#)	E：121.342032	N：29.090017	/
厂界南▲(3#)	E：121.342178	N：29.089680	/
厂界西▲(4#)	E：121.341742	N：29.089706	/
厂区内○（5#）	E：121.348327	N：29.095954	/
开炼、硫化废气出口（6#）	E：121.341848	N：29.089712	15m
废水总排放口(7#)	E：121.341545	N：29.090113	/
处理设施进口(8#)	E：121.342025	N：29.089592	/
处理设施出口(9#)	E：121.342058	N：29.089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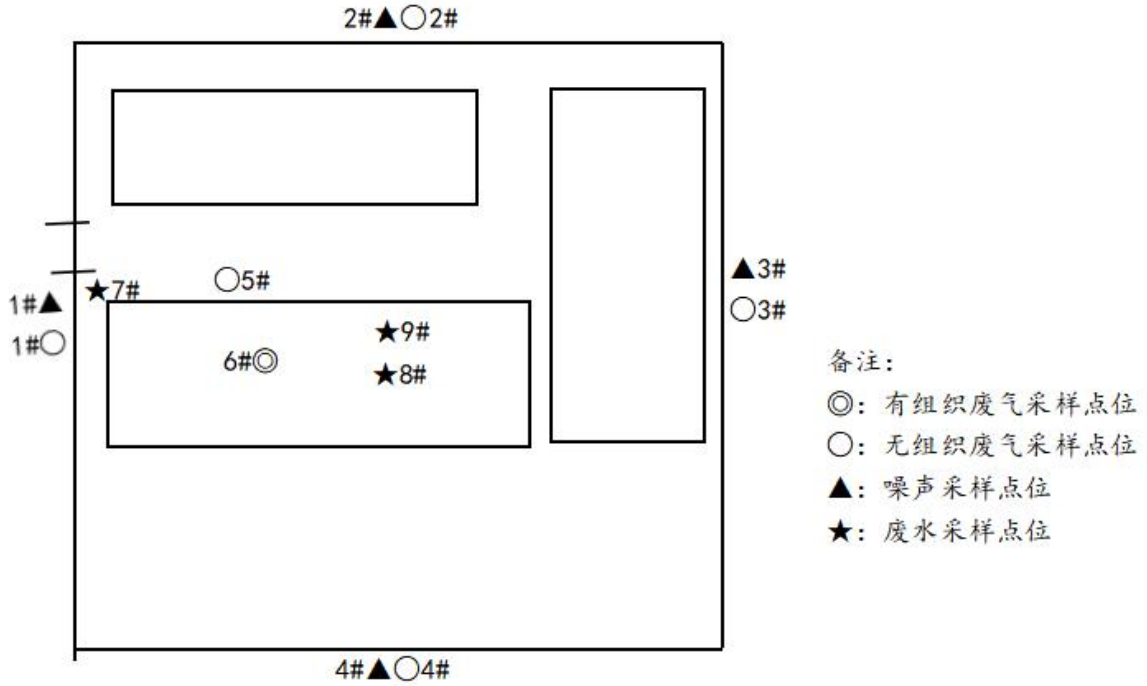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废水处理设施</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r>
<tr><td>
</td><td></td></tr>
<tr><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a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0′14.684″，29°5′32.864″)	
	设计生产能力	72 万米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33 万米胶带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MACABQ0P37001Y			
	验收单位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5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CABQ0P37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36	0.0045					
	氨氮						0.0002	0.0005					
	VOCs						0.0295	0.03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25日，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

建设规模：年产33万米胶带；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胶带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12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企业还有轮压硫化机暂未实施，故进行先行验收，于2026年6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33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1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6号）。企业于2026年7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MACABQ0P37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3万米胶带。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喷淋废水经化学混凝+上浮+压滤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塔+除雾塔+三级过滤箱+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耗材、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51.9%、52.1%，氨氮的处理效率为79.6%、82.5%，总氮的处理效率为82.2%、79.4%。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8.3%、64.3%，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为60.0%、60.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类和硫化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个厂区内VOCs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胶带边角料、废尼龙布、电除垢杂质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润滑油、废干式过滤耗材和污泥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

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0295t/a，符合先行验收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3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和行业整治情况说明；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5日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10月15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伟明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	13906552571	332626197111172114
验收人员	杨振利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18913581168	340221197608[illegible]011
	王小雪	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67937871	332624198310100016
	何伟	浙江海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1091807	331022198103[illegible]878
	任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2705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胶带的企业，企业租赁三门县宏达橡塑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12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开炼机和轮压硫化机等设备，企业还有轮压硫化机暂未实施，故进行先行验收，于 2026 年 6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33 万米胶带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6 号）。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MACABQ0P37001Y。

2026 年 6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6 年 7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10 月 25 日，根据《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米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

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2万米胶带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和行业整治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危废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希诺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

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x、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10t/a，氨氮 0.0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67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细化了重大变化情况和行业整治情况说明。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